

关于就业报到证改派、补办问题的说明

一、关于就业报到证改派的说明

1、关于应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改派问题的说明

应届毕业生改派手续办理在规定日期之后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到省教育厅自行办理。根据经验，学校招生就业将同省教育厅协商，争取集中为毕业生办理1-2次改派手续（改派的具体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）。

有效的改派材料为原《就业报到证》、原单位书面退函、新单位签订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及相关城市接收函、改派费。

未来得及在学校集中改派的同学，可持相关手续于规定日期之前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到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。

2、关于往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改派问题的说明

（1）改派期限的说明

原就业报到证派遣回生源地人事局，改派期限为毕业三年之内；

原就业报到证派遣回生源地人事局、就业报到证右下角备注栏中打印具体单位名称，改派期限为毕业两年之内；

原就业报到证派遣到具体单位，改派期限为毕业一年之内

（2）改派需要材料的说明

原就业报到证、原单位书面退函（原就业报到证派遣回生源地不需要提供）、新单位接收函（申请改派回生源地不需要提供）

3、改派手续办理地点

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（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12-8号，哈工大乘坐82路或22路车到民航大厦下车，办公电话：0451-82353558，政策查询网址：www.work.gov.cn）

二、关于就业报到证的补办

1、原开具就业报到证遗失

毕业生在报到证丢失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作废一个月后，在学生发展处（部）网页下载《黑龙江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补发或遗失证明签发审

批表》(审批表下载网址 <http://sys.hitsz.edu.cn/dept/fzc/bslc.asp>), 填好后到所在学院秘书签字确认、领导签署意见, 到学生发展处盖章, 最后到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中心审批后予以补发。

2、毕业时录取研究生(博士生)当年未派遣

毕业生在学生发展处(部)网页下载《黑龙江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补发或遗失证明签发审批表》, 填好后到所在学院秘书签字确认、领导签署意见, 到学生发展处盖章, 最后持补办审批表、毕业证书复印件、研究生(博士生)退学证明到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中心审批后予以补发。

办理期限为自毕业起3年之内, 超期黑龙江省教育厅不予办理, 需自行联系人事部门和户籍部门办理户籍、档案相关转迁手续。

3、毕业时公派出国当年未派遣

毕业生到学校研究生院办理公派出国归国登记手续, 毕业生在学生发展处(部)网页下载《黑龙江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补发或遗失证明签发审批表》, 填好后到所在学院秘书签字确认、领导签署意见, 到学生发展处盖章(需出具研究生院归国登记手续), 最后持补办审批表、公派出国归来文件、毕业证到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中心审批后予以补发。

办理期限为自毕业起3年之内, 超期黑龙江省教育厅不予办理, 需自行联系人事部门和户籍部门办理户籍、档案相关转迁手续。

4、补办就业报到证手续的办理地点

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(南岗区赣水路12-8号, 哈工大乘坐82路或22路车到民航大厦下车, 办公电话: 0451-82353558, 政策查询网址: www.work.gov.cn)